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3702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5日

商 标

星曦康优

申 请 人 河南省康优汇拓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贸易广场东区四街27-29号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手液；固体牙膏；洗衣液；沐浴露；马桶清洁剂；洗洁精；洗发液；砂纸；化妆品；
车用芳香剂